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4015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釋示(1040150324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轉新竹縣政府詢問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疑義一案，經轉准勞動部函復如附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10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08155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署10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0553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104/11/04
17:33:29